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独立董事制度》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否
9	《内部审计制度》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3-111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